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40號

原告 台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宏

訴訟代理人 鄭淳池

被告 樺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4日以109年度補字第1622號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3,48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0年4月21日送達於原告之住所，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。茲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各1紙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霍薇帆